

证券代码:002048

证券简称: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2017-019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华翔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——周晓峰先生及持股 5% 以上股东——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、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《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自宁波华翔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2016 年 12 月 10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不存在减持宁波华翔股票的情况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二个月内，不存在减持宁波华翔股票的计划，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宁波华翔股票。如本人/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/本公司减持宁波华翔股份所得收益归宁波华翔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周晓峰先生共持有宁波华翔 89,936,799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7%；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宁波华翔 35,784,862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5%；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宁波华翔 29,202,719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1%，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本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